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 北京有限公司
电 话	010-87110930	电 话	010-56292653
传 真	010-67876655	传 真	010-56921148
邮 编	100176	邮 编	100067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 北路 3 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 身体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33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33
2、 检测报告	33
3、 危废处置协议	56
4、环境管理服务协议	66
5、安保和餐饮服务协议.....	67

前 言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票据印刷有限公司，拥有包括日本太阳商业票据印刷生产线，存折生产线等数十台生产设备，并有“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发票准印证”、北京市政府采购定点单位等多项资质。主要产品包括商业票据，银行，保险用制式表格，银行、税务、保险专用发票等。2007 年 4 月，银牡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成为知名印刷企业中华商务联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01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108 号）。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受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污染物治理情况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排放、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汇集现场调查情况、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包括商业票据，银行、保险用制式表格，银行、税务、保险专用发票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2800 万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2800 万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5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8 万元	比例	0.8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地区绿色印刷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181 号）；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8)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3)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其他文件。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废气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1-2015)

污染物名称	“II时段” 限值		
	大气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3)	
		厂界	印刷生产场所
非甲烷总烃 (NMHC)	30	1.0	3.0
苯	0.5	0.1	0.1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10	0.2	1.0

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DB11/307-2013 排 放限值（mg/L）
1	PH	排放浓度	--	6.5~9
2	COD	排放浓度	mg/L	500
3	BOD	排放浓度	mg/L	300
4	SS	排放浓度	mg/L	400
5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45
6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50
7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8.0
8	总氮	排放浓度	mg/L	70

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 (1)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 项目东侧为东环北路；南侧紧邻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160 米外为隆庆街；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海顺德大厦。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华联印刷大厦二期三层和四层占地面积 4500m²，建筑面积 6189m²。三层为生产车间，包括印刷车间、胶印区、备品区、半成品区、装订区、印前中心、制版室、男女更衣室、撕断机车间、包装区、存折检验区等生产加工区；四层为办公区，包括女卫生间、监控区、开放办公区、会议室、材料室、机房等。

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50 天，每天运行时间为每天 8 小时。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供给。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汇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为冲版废水、印刷废水、洗胶水。冲版废水循环使用，当达不到使用要求时交持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印刷废水、洗胶水交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处理。

(2)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供给，主要用于照明和设备供电，年用电量约 110 万 kw·h。

(3) 采暖、制冷：本项目本项目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均通过中央空调提供。

(4) 员工食堂、员工宿舍：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使用北京华联印刷厂食堂，餐饮服务协议见附件。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印前设备	激光打印机	1 台
2		彩色喷黑打印机	1 台
3		冲版机	1 台
4		晒版机	1 台
5		烤版机	1 台
6		激光照排机	1 台
7		弯版机	1 台
8	印刷设备	商业表格轮转机	3 台
9	其他辅助设备 及工具	旧胶订圆盘机	1 台
10		全自动存折证照印码机	1 台
11		自动贴合机	1 台
12		自动折痕机	1 台
13		手动裱磁机	1 台
14		手工缝线机	2 台
15		商用表格撕页机	4 台
16		程序控制切纸机	4 台
17		空气压缩机	1 台
18		圆角机	1 台
19		全自动包装机	3 台
20		快速塑料封口机	5 台
21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2 台
22		铁丝订书机	2 台
23		双头订钉机	1 台
24		数纸机	1 台
25		自动糊盒机	1 台
26		彩色胶码机	1 台
27		科朗电叉车	2 台
28		碎纸机	1 台
29		烫金机	1 台
30		平压压痕切线机	1 台
31		电化铝纸分割机	1 台
32		票据分割机	1 台
33		折页机	1 台
34		热熔胶订机	2 台
35	环保设施	DAICM 环保润版液净水系统	3 台
36		VOCs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	1 套

6.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	38
噪声治理	风机等消声、隔音、减振措施	1	1
固体废物治理	危废间	1	2.7
合计		--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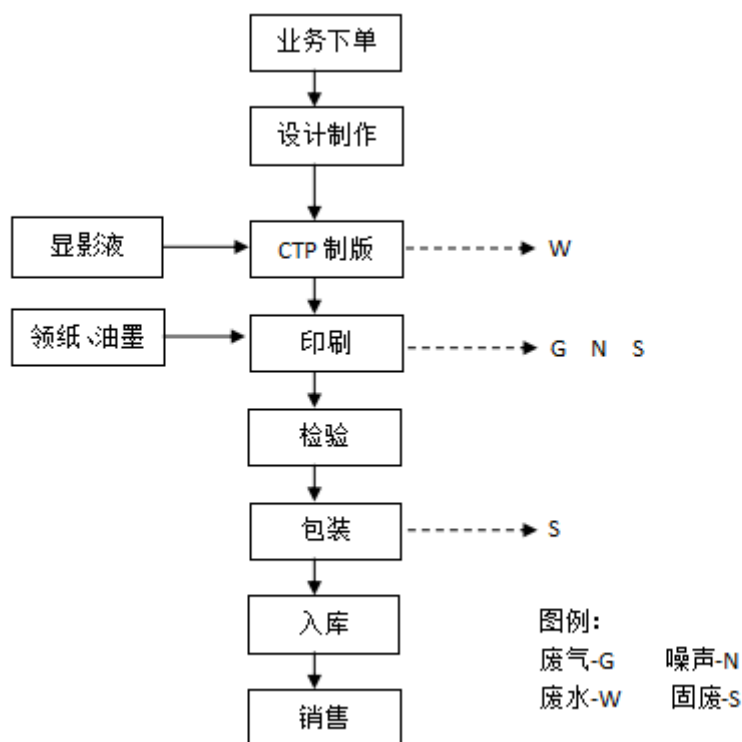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1	双胶纸	1124 吨
2	压敏胶纸	400.5 平米
3	无碳纸	138 吨
4	银行用纸	27.2 吨
5	平张纸	84.7 吨
6	油墨	5.3 吨
7	润版液	37 桶
8	润版液	750KG
9	水性白胶	2.34 吨
10	热熔胶	0.43 吨
11	粘合胶	0.93 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运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及产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由市场人员和客户洽谈完成业务下单，然后根据客户需求由印刷设计室进行设计制作，经客户核准后进行 CTP 制版，经检验无误的印版进入印刷工序，领纸和油墨然后利用印刷机进行批量印刷生产，印刷出来后再通过裁切、分切、撕断等工序进行处理，然后再进行胶头、分本处理，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封装打包、入库、外售。

项目变动情况表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华联印刷大厦二期三层和四层占地面积4500m ³ ，建筑面积6189m ³ ，三层为生产车间	一致	无变化
附属设施		四层为办公区		
生产产品及规模		主要产品包括商业票据，银行、保险用制式表格，银行、税务、保险专用发票等，年产量2800万份		
公用工程	供水	华联印刷供水		
	排水	市政管网		
	供电	华联印刷供给		
	采暖制冷	中央空调		
生产工艺及设备	印前设备	1台冲版机	停用	委托华联制版，不再使用菲林、定影液
		1台晒版机	停用	
		1台烤版机	停用	
	印刷设备	4台印刷机	3台印刷机	设备老旧，淘汰一台
	生产工艺	业务下单-设计制作-出菲林-晒PS版-印刷-检验-包装-入库-销售	业务下单-设计制作-CTP制版-印刷-检验-包装-入库-销售	委托华联制版，不再使用菲林、定影液
环保设施	废气	生产过程中车间封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车间封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复合工艺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工艺升级，由活性炭吸附改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废水	经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汇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一致	无变化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噪声	隔声，降噪	一致	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及油墨罐、废棉布、废定影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及油墨罐、废棉布、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处置	委托华联制版，不再使用菲林、定影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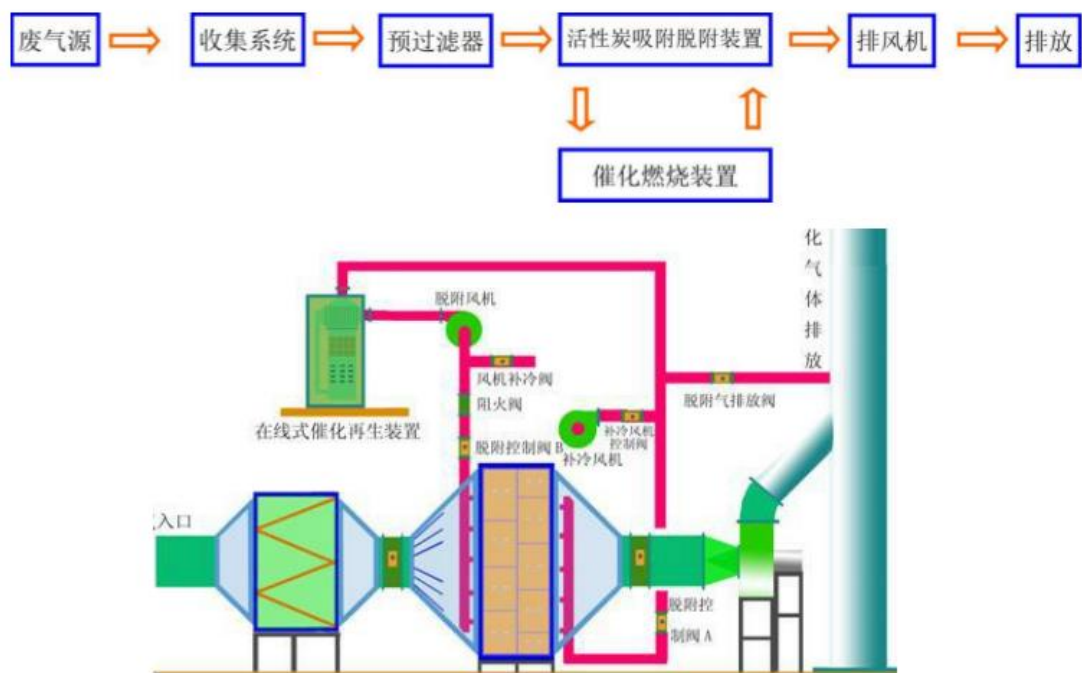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印刷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油墨废气和清洗油墨棒所用汽油挥发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印刷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通过车间收集管道将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到废气处理装置，经过两道粉尘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吸附后的保留在活性炭中，清洁空气达标外排。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启动脱附程序，使用电加热吹风，将吸附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从活性炭中脱附下来送至燃烧室，挥发性有机废气在燃烧室贵金属催化作用下燃烧分解，清洁空气达标外排，燃烧余热用于下一阶段的脱附过程，关闭电加热吹风，节约能源。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主体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三部分：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和催化燃烧流程。

①吸附气体流程：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过滤器，颗粒物被过滤材料拦截，完成颗粒物的去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气体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着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②脱附气体流程：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停止主风机；关闭吸附箱进出口阀门。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通过补冷风阀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活性炭吸附床内设置温度检测装置，如炭层温度超过报警值，迅速通入氮气进行保护，防止活性炭燃烧。

③催化燃烧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风机、预热器、温度、电动阀门进行控制。当系统温度达到预定的催化温度时，系统自动停止预热器的加热，当温度不够时，系统又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度维持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当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时，开启补冷风阀，向催化床系统内补充新鲜空气，可有效地控制催化床的温度，防止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此外，系统中还有防火阀，可有效地防止火焰回串。

2 废水

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和冲厕用水。经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汇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为冲版废水、印刷废水、洗胶水。冲版废水循环使用，当达不到使用要求时交持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为印刷废水、洗胶水。生产废水交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汇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为印刷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和风机噪声。设备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边角废料等。生活垃圾与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油墨罐、废棉布、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处置。



废气排气筒及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北京顺义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 24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租赁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华联印刷大厦二期三层和四层占地共计 4500 平方米的建筑进行印务工作，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华商务联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搬迁），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搬迁后生产印刷各类纸质产品规模由 3200 万份变为 2800 万份，员工由 260 人变为 150 人，搬迁前后的印刷工艺与产品方案不变。

本项目搬迁后所在厂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小区，东侧距离东环北路约 40 米；西侧距离华歌尔（中国）时装有限公司约 60 米；南侧紧邻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距离隆庆路约 160 米；北侧距离北京亦庄保时捷中心约 30 米。项目周边环境良好。通过对该项目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政策的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未列入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保护措施及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包含食堂，无燃料废气，冬季采暖通过中央空调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时产生的油墨废气和清理油墨棒所用汽油挥发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搬迁前后工艺不变，类比同类行业大气污染物产生浓度，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浓度为 0.8 mg/m^3 ，甲苯与二甲苯浓度为 1.2 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80 mg/m^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污染物浓度含量较低，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和清洁生产，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搬迁前年排生活污水量约为 2080 t/a，搬迁后年排污水量约为 1200 t/a，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氨氮等。其中搬迁前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处理，搬迁后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华联印刷大厦东南角的污水结合井后进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最终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307-200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限值要求，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对污水管道系统进行防渗漏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三层印刷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噪声，通过预测，本项目搬迁后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此外，本项目通过对印刷机器设备的定期维修、安装减震设施、印刷车间四周加设隔声门窗、合理布局等措施，可进一步减小噪声对附近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搬迁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93 t/a，搬迁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75 t/a。搬迁前产生废边角料约 6.15 t/a，搬迁后产生废边角料约 5.4 t/a。项目搬迁前产生废油墨 0.065t/a，项目搬迁后年产生废油墨 0.057t/a。搬迁前产生废液 2.0t/a，项目搬迁后产生废液 1.5t/a。本项目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华联印刷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等通过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废旧物资委托保定鑫达纸业有限公司接收，产生的废油墨、废显影液、废擦机布等危废经桶装收集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处置。只要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并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产固废妥善及时处理，则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清洗、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
- 2、为节约水资源，建议采用节水龙头；
- 3、垃圾应存放在封闭容器内并及时清运，防止孳生蚊蝇和产生恶臭气体污染环境；
- 4、运营期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分类收集，及时处置，不泄露、不外排；
- 5、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同时加强人员管理，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6、建议在印刷车间加设隔声门窗，同时员工配戴耳塞和口罩，强化员工的职业卫生和环境安全防护；
- 7、项目运行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经营者应虚心接受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出相应整改。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3 幢 2-4 层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及生产车间等，总面积 6189 平方米。从事出版物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年生产 2800 万份商用制式表格。

二、主要工艺：设计制造-出菲林-晒版-印刷-检验-包装；如有项目内容及工艺变更，须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同一排放，显影剂、定影剂、清洗废水等属危险废物不得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9，SS400mg/L。

四、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 II 时段印刷行业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并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

五、固体废物需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显影液、定影液、烤版液、洗版液等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甲苯+二甲苯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遵循如下原则：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做空白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及同时做标准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	轮转印刷车间 排气筒	苯 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环境空气	厂界	苯 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印刷生产场所	苯 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 BOD ₅ 、SS、氨 氮、动植物 油、总磷、总 氮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昼夜）	1 次/天	连续 2 天
验收执行 标准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实际运行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1、废气

印刷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及时段	参数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轮转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第一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82	1.28	2.01
	排放速率(kg/h)	4.47×10 ⁻³	2.03×10 ⁻²	3.19×10 ⁻²
	排气筒高度(m)	30		
轮转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第二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18	1.05	1.65
	排放速率(kg/h)	3.46×10 ⁻³	1.67×10 ⁻²	2.62×10 ⁻²
	排气筒高度(m)	30		
轮转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29 (第三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80	1.09	1.31
	排放速率(kg/h)	4.53×10 ⁻³	1.76×10 ⁻²	2.13×10 ⁻²
	排气筒高度(m)	30		
轮转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30 (第一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168	1.24	3.65
	排放速率(kg/h)	2.65×10 ⁻³	1.97×10 ⁻²	5.75×10 ⁻²
	排气筒高度(m)	30		
轮转印刷车间排气筒 2018-11-30 (第二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56	1.34	3.23
	排放速率(kg/h)	3.46×10 ⁻³	2.17×10 ⁻²	5.21×10 ⁻²
	排气筒高度(m)	30		
轮转印刷车间 排气筒 2018-11-30(第 三次)	平均浓度 (mg/m ³)	0.235	1.46	2.64
	排放速率(kg/h)	3.73×10 ⁻³	2.32×10 ⁻²	4.20×10 ⁻²
	排气筒高度(m)	30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1-2015)II 时段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0.5	1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印刷车间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的要求，达标排放。

2、环境空气

印刷生产场所排放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点位	苯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11-29 (第一次)	轮转车间门外侧	0.0349	0.254	1.23
	轮转车间窗外东 1	0.0156	0.161	1.01
	轮转车间窗外东 2	0.0267	0.187	1.04
2018-11-29 (第二次)	轮转车间门外侧	0.0230	0.176	1.27
	轮转车间窗外东 1	0.0225	0.175	1.07
	轮转车间窗外东 2	0.0263	0.164	0.87
2018-11-29 (第三次)	轮转车间门外侧	0.0300	0.133	1.06
	轮转车间窗外东 1	0.0220	0.134	0.97
	轮转车间窗外东 2	0.0229	0.157	1.15
2018-11-30 (第一次)	轮转车间门外侧	0.0328	0.229	1.04
	轮转车间窗外东 1	0.0126	0.293	1.10
	轮转车间窗外东 2	0.0340	0.228	0.94
2018-11-30 (第二次)	轮转车间门外侧	0.0278	0.208	0.85
	轮转车间窗外东 1	0.0050	0.342	0.88
	轮转车间窗外东 2	0.0316	0.296	1.36
2018-11-30 (第三次)	轮转车间门外侧	0.0214	0.166	1.06
	轮转车间窗外东 1	0.0303	0.231	0.95
	轮转车间窗外东 2	0.0349	0.254	0.96
印刷工作场所“II时段”无组织排放 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1	1.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点位	苯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11-29 (第一次)	厂界无组织	0.0145	0.0768	0.73
2018-11-29 (第二次)	厂界无组织	0.0230	0.117	0.60
2018-11-29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	0.0207	0.0848	0.80
2018-11-30 (第一次)	厂界无组织	0.0103	0.0742	0.73
2018-11-30 (第二次)	厂界无组织	0.0128	0.0681	0.57
2018-11-30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	0.0160	0.0827	0.53
厂界“II时段”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1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和生产场所无组织的排放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II时段中的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2018-11-29 总排口			2018-11-30 总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达标情况
	8:00	12:00	16:00	8:00	12:00	16:00		
pH 值	7.20	7.34	7.09	7.16	7.22	7.18	6.5-9	达标
氨氮	5.24	4.65	5.24	5.82	6.41	4.94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77	88	72	96	70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23	22	19	18	18	400	达标
总氮	8.55	9.23	9.47	8.60	9.18	8.85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71	0.82	0.77	0.84	0.69	0.78	50	达标
总磷	2.05	2.11	2.21	2.09	2.25	2.24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21.0	23.2	19.8	24.4	19.5	300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2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时间	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dB (A)	达标 情况
2018-11-29	昼间	东厂界外	58.1	65	达标
		南厂界外	57.7	65	达标
		西厂界外	57.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57.2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47.3	55	达标
		南厂界外	48.1	55	达标
		西厂界外	47.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47.0	55	达标
2018-11-30	昼间	东厂界外	57.2	65	达标
		南厂界外	58.3	65	达标
		西厂界外	58.6	65	达标
		北厂界外	57.7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47.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48.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47.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46.6	55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的排放值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3幢2-4层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及生产车间等，总面积6189平方米。从事出版物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年生产2800万份商用制式表格。	已落实。本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3幢2-4层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及生产车间等，总面积6189平方米。从事出版物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年生产2800万份商用制式表格。
2	主要工艺：设计制造-出菲林-晒版-印刷-检验-包装；如有项目内容及工艺变更，须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已落实。主要工艺：设计制造-CTP制版-印刷-检验-包装；并向环保局申报。
3	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同一排放，显影剂、定影剂、清洗废水等属危险废物不得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cr500mg/L, BOD5300mg/L, pH6-9, SS400mg/L。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统一排放，显影液、清洗废水等属危险废物不得排放，定影液已不使用。污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II时段印刷行业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并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米以上。	已落实。印刷废气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相关规定要求。排气筒高度均在30米以上，并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米以上。
5	固体废物需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显影液、定影液、烤版液、洗版液等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其中定影液、烤版液已淘汰，其它废显影液、洗版液等属危险废物，委托金隅红树林进行处置，并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合理布局， 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净化设备风机和冷却塔安装在楼顶，设备均采用隔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废水

验收期间经监测，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废气

验收期间经监测，项目有机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

验收期间经监测，各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边角废料等。生活垃圾与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经收集后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附件

-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检测报告
- 3、危废处置协议
- 4、环境管理服务协议
- 5、安保和餐饮服务协议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1]108 号

关于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3 幢 2 至 4 层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及生产车间等,总面积 6189 平方米。从事出版物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年生产 2800 万份商用制式表格。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设计制作一出菲林一晒版一印刷一检验一包装;
如有项目内容及工艺变更,须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统一排放,显影液、定影液、清洗废水等属危险废物不得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9, SS400mg/L。

四、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Ⅱ时段印刷行业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并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米以上。

五、固体废物需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显影液、定影液、烤版液、洗版液等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7月1日印发

2、检测报告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29-C206-01 号

样品名称: 废 气

委托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12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29-C206-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8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ECT-YS-8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1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印刷机 排气筒 2018-11-29 (9:30)	0.282	1.28	2.01
2	排放速率 (kg/h)		4.47×10 ⁻³	2.03×10 ⁻²	3.19×10 ⁻²
3	标态风量 (m ³ /h)		1.58×10 ⁴		
4	排气筒高度 (m)		30		
5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印刷机 排气筒 2018-11-29 (11:30)	0.218	1.05	1.65
6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1.67×10 ⁻²	2.62×10 ⁻²
7	标态风量 (m ³ /h)		1.59×10 ⁴		
8	排气筒高度 (m)		30		
9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印刷机 排气筒 2018-11-29 (13:30)	0.280	1.09	1.31
10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1.76×10 ⁻²	2.13×10 ⁻²
11	标态风量 (m ³ /h)		1.62×10 ⁴		
12	排气筒高度 (m)		3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29-C206-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8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ECT-YS-8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1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印刷机 排气筒 2018-11-30 (9:30)	0.168	1.24	3.65
2	排放速率 (kg/h)		2.65×10 ⁻³	1.97×10 ⁻²	5.75×10 ⁻²
3	标态风量 (m ³ /h)		1.57×10 ⁴		
4	排气筒高度 (m)		30		
5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印刷机 排气筒 2018-11-30 (11:30)	0.256	1.34	3.23
6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2.17×10 ⁻²	5.21×10 ⁻²
7	标态风量 (m ³ /h)		1.61×10 ⁴		
8	排气筒高度 (m)		30		
9	平均浓度 (mg/m ³)	轮转印刷机 排气筒 2018-11-30 (13:30)	0.235	1.46	2.64
10	排放速率 (kg/h)		3.73×10 ⁻³	2.32×10 ⁻²	4.20×10 ⁻²
11	标态风量 (m ³ /h)		1.59×10 ⁴		
12	排气筒高度 (m)		3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11.15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6-02 号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6-02号

第1页 共7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参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03	0.0721	0.39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2(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23	0.0768	0.43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3(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45	0.0718	0.54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4(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08	0.0745	0.7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45	0.0768	0.73
备注	9:30-10: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检测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6-02号

第2页 共7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参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41	0.0707	0.36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3(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97	0.1032	0.4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苯		
	0.023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1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0		
备注	11:30-12: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6-02号

第3页 共7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参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20	0.0496	0.54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2(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207	0.0765	0.62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3(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203	0.0763	0.8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下风向4(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59	0.0848	0.7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苯		
	0.0207	0.0848	0.80
备注	13:30-14: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6-02号

第4页 共7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参照点)			下风向2(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080	0.0574	0.34	0.0103	0.0742	0.53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3(监控点)			下风向4(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088	0.0705	0.65	0.0082	0.0623	0.7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03		0.0742	0.73		
备注	9:30-10: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6-02号

第5页 共7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参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098	0.0460	0.41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3(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28	0.0663	0.4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苯		
	0.012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68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7		
备注	11:30-12: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6-02号

第6页 共7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参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03	0.0450	0.27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2(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24	0.0827	0.53
检测点编号	下风向3(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30	0.0741	0.3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下风向4(监控点)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60	0.0768	0.4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检测点浓度(mg/m ³)	0.0160		
备注	13:30-14:30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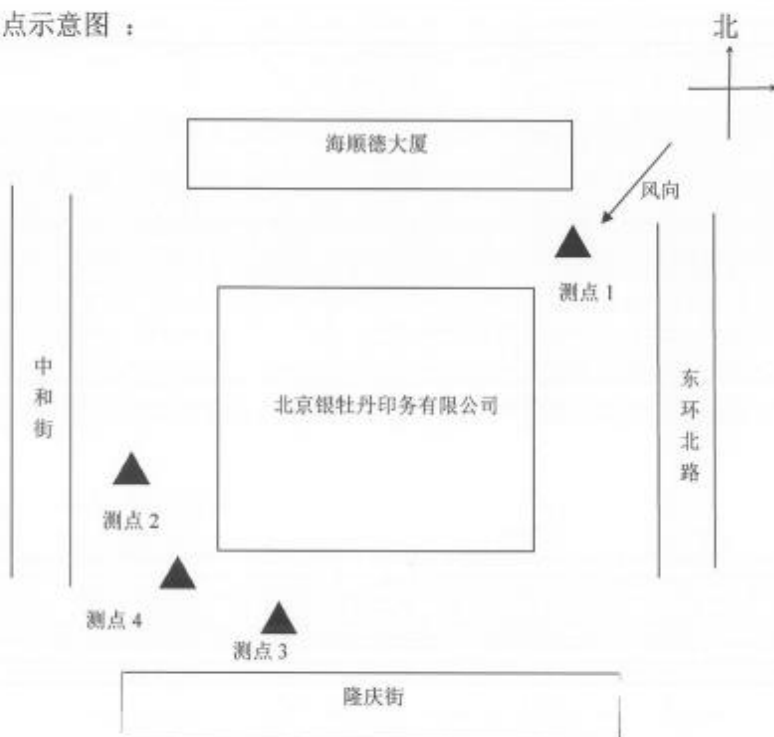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6-02号

第7页 共7页

布点示意图：



注：▲为检测点位置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8) 第 1129-C206-03 号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委 托 单 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29-C206-0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检测仪器及型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 测 项 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检测地点	轮转车间门外侧			轮转车间窗外东 1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27	1.06	1.01	1.07	0.97
苯 (mg/m ³)	0.0349	0.0230	0.0300	0.0156	0.0225	0.0220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 (mg/m ³)	0.254	0.176	0.133	0.161	0.175	0.134
检测地点	轮转车间窗外东 2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0.87	1.15	—	—	—
苯 (mg/m ³)	0.0267	0.0263	0.022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 (mg/m ³)	0.187	0.164	0.157	—	—	—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921148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29-C206-03号

第2页 共2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检测仪器及型号	气相色谱仪 7806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检测地点	轮转车间门外侧			轮转车间窗外东1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0.85	1.06	1.10	0.88	0.95
苯 (mg/m ³)	0.0328	0.0278	0.0214	0.0126	0.0050	0.0303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 (mg/m ³)	0.229	0.208	0.166	0.293	0.342	0.231
检测地点	轮转车间窗外东2					
	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1.36	0.96	—	—	—
苯 (mg/m ³)	0.0340	0.0316	0.034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 (mg/m ³)	0.228	0.296	0.254	—	—	—
备注						
批准: 				审核: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12日 检测专用章
				编制: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921148 4006608848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29-C206-04 号

样品名称: 污 水

委托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12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第 1129-C206-0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总排口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总氮、动植物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净化工作台(SJ-CJ-2D)/SECT-YS-68。			
序号	检测项目	11 月 29 日 总排口		
		8:00	12:00	16:00
1	pH 值	7.20	7.34	7.09
2	氨氮 (mg/L)	5.24	4.65	5.24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66	77	88
4	悬浮物 SS (mg/L)	19	23	22
5	总氮 (mg/L)	8.55	9.23	9.47
6	动植物油类 (mg/L)	0.71	0.82	0.77
7	总磷 (mg/L)	2.05	2.11	2.2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2	21.0	23.2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第 1129-C206-0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采样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总排口				
受测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总氮、动植物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净化工作台(SJ-CJ-2D)/SECT-YS-68。			
序号	检测项目	11 月 30 日 总排口		
		8:00	12:00	16:00
1	pH 值	7.16	7.22	7.18
2	氨氮 (mg/L)	5.82	6.41	4.94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2	96	70
4	悬浮物 SS (mg/L)	19	18	18
5	总氮 (mg/L)	8.60	9.18	8.85
6	动植物油类 (mg/L)	0.84	0.69	0.78
7	总磷 (mg/L)	2.09	2.25	2.24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9.8	24.4	19.5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29-C206-05 号

样品名称: 噪 声

委托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05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1129-C206-05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8.11.29		2018.11.30	
东厂界	1#	10:00-10:05	58.1	10:06-10:11	57.2
南厂界	2#	10:11-10:16	57.7	10:17-10:22	58.3
西厂界	3#	10:22-10:27	57.5	10:28-10:33	58.6
北厂界	4#	10:33-10:38	57.2	10:39-10:44	57.7
东厂界	1#	22:00-22:05	47.3	22:06-22:11	47.6
南厂界	2#	22:11-22:16	48.1	22:17-22:22	48.2
西厂界	3#	22:23-22:28	47.6	22:29-22:34	47.3
北厂界	4#	22:33-22:38	47.0	22:40-22:45	46.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3653 4006608848

SHOT ON MI 6X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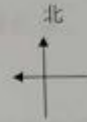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29-C206-0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



SHOT ON MI 6X

MEDIA CAMERA

北京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樞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3、危废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S01807251551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隆庆街
通讯地址: 同上
法定代表人: 朱敏
项目联系人: 赵清阁
联系方式: 13127271052
邮箱: 13127271052@163.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133号底商二层 邮编: 101100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 李金虎
联系方式: 13911111238 传真: 010-89442640
电子邮箱: bjygljh@163.com
运输服务电话: 010-60567011
合同续签电话: 010-60567010
投诉受理: 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 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收到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121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

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清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金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7月26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7月26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量
1	废显影液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900-019-16	废显影液	废显影液	有害	液体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2	废油墨棉布，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油墨棉布，废活性炭	废油墨棉布，废活性炭	有害	固体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3										
4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签字： 张以敏

日期： 2018.7.26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2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s018010409631

编号: 2017491340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110936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3幢2—4层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
废物名称 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 类别编号 HW49
附介质

数量 716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 擦机布、油墨罐、容 禁忌与应
成分 器、废气治理活性炭 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发运人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7-08-18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1.2,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AZ750
		道路运输证号	110230006102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运输人
签字 张明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01-03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
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01-03

S01801040963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1605853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110936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3幢2—4层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拉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拉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废物名称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 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类别编号	HW16	数量	0.2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废显影液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发运人	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7-05-03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1.2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AZ750	道路运输证号	110230008102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01-03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金全	单位盖章(2)	日期 2018-01-03

4、环境管理服务协议

环境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乙方生产经营地点位于甲方厂区内，受乙方委托，甲方同意承接乙方的环境管理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

1. 乙方环境管理负责人参加甲方成立环境管理小组，参加小组的管理活动，参与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小组决定。
2. 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包装桶盛装生产污水，并定期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等待处理。乙方的生活污水由下水管道流入甲方生活污水管网，经甲方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甲方污水总排口排往市政污水管网。
3. 甲方列出处理污水的种类及收集要求，有变动时及时通知乙方。
4. 乙方的生活垃圾、不可回收废物，由甲方负责暂存、处等。
5. 乙方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
6. 乙方的可回收一般固废由乙方负责管理和处置。

二、其它：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经过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协议到期前 1 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甲方：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18.12.17

代表：



日期：

2018.12.17

1/1

5、安保和餐饮服务协议

安保和餐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牡丹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乙方生产经营地点位于甲方厂区内，受乙方委托，甲方同意承接乙方的安保及餐饮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安保服务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乙方在生产经营场所的安保服务，乙方提供人员、监控设施、消防器材等安保资源。
2. 甲方安保人员需培训合格、穿着制服、佩戴标志，并配备防范、通讯器材上岗。甲方人员调整，需及时通报乙方，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调换不符合乙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核实后及时执行。
3. 甲方应制定并及时更新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事件预案，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乙方遵守甲方的制度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消防管理和安全责任落实，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按照相关规章制度通报乙方处置。乙方服从甲方组织安排的各项安全检查及消防演练等。
4. 乙方遵守甲方的出入厂区管理制度，如访客登记、出入车辆、物资登记查验等，物资品名数量相符放行，如有夹带或品名不符的，有权拒绝放行，并交乙方安保负责人处理。

5. 甲方安保人员巡逻时，要对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仓储库房、辅助设施、变电间、消防栓、灭火器材等重要部位进行巡逻，发现异常情况应马上向乙方负责人汇报，听从指挥，配合做好工作。发现可疑人员或发生案情，立即告知乙方负责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安保队员的各项规定的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有异议的双方协商后执行。
7. 乙方做好在厂区内的生产管理，工程项目，动火焊接、吊装等特殊操作的安全管理；
8.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快递接收服务，并做好收领登记。

二、餐饮服务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就餐餐具和就餐场地，并负责餐余垃圾的处理；甲方保证就餐用具的清洗、消毒符合要求，保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
2. 甲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从正规渠道进货，确保快餐的卫生、健康、安全、营养。乙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员工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健康证等有效证件。
4. 若因甲方提供的快餐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经卫生权威部门鉴定），甲方凭卫生权威部门出具相关合法的证明负责赔偿乙方医药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将就餐人数、就餐时间段通报给甲方，有重大变动的提



前知会乙方。甲方一般提供工作日周一至周六白夜班的餐饮服务，乙方节假日及周日临时增加就餐需求的，提前 8 小时通知甲方。

6. 甲方为乙方员工办理就餐卡及提供充值服务。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说明

1. 本合同签署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如需继续服务，乙方需在合同结束日期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甲乙双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本安保服务属于免费服务，餐饮服务按照就餐次数向乙方员工收费，早餐 1.5 元/份、午餐、晚餐、宵夜 3.5 元/份。

四、其它：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过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牡丹印务有

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2018.12.17

